联合国 A/C.3/61/L.4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2]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3]

重申土著民族在行使权利时应当不受任何歧视，[4]

欢迎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人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加拿大的报告，[5]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6] 和人权委员会 [7] 关于加拿大人权状况的结论性意见，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

[4] 见《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5] E/CN.4/2005/88/Add.3。

06-60089 (C) 081106 081106

还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访问加拿大的情况提出的报告，[8]

又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加拿大《青少年刑事司法法》，服成年人刑的未满 18 周岁青少年，可与成年人一起监禁，[7]

1. 表示严重关切加拿大境内被剥夺自由的候审或待判刑人的状况，“不断有关于执法当局在进行人群控制时不适当地使用化学、刺激性、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和机械武器的指控”，以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民事赔偿”；[9]

2.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民族的报告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其中表明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系统的歧视问题，并表明“加拿大原住民和梅蒂斯人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他们与司法制度发生冲突的根源，是教育、卫生和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失败”；[5]

3. 还表示关切土著人民与其他人民之间在就业、供水、医疗、住房和教育等领域内依然存在重大差距，并关切加拿大政府未能充分承认非裔加拿大人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所规定权利方面面临的障碍；

4.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土著民族、非裔加拿大人和移民等弱势个人和群体的贫困率仍然非常高；[6]

5. 表示关切土著人民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过程中仍然遇到不平等问题以及有效承认其宪法规定的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的进度缓慢；[5]

6. 感到震惊的是加拿大政府未能解决土著妇女的具体需要及其在自杀率、卖淫和儿童福利等问题上的失职；[5]

7. 感到痛惜的是对加拿大妇女囚犯，尤其是土著妇女、少数族裔妇女和残疾妇女囚犯令人担忧的状况；[7]

8. 表示关切加拿大移民法的若干方面，在拘留外国人问题上给予移民官员宽泛的酌处权，限制对拘留裁判的复核；[8]

9. 吁请加拿大政府修改移民法和（或）适用政策中可能导致不当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等问题的条款；[8]

---

[6] E/CN.12/CAN/CO/4-E/CN.12/CAN/CO/5。

[7] CCPR/C/CAN/CO/5。

[8] E/CN.4/2006/7/Add.2。

[9] CAT/C/CR/34/CAN。

10. 又吁请加拿大政府加紧采取措施，弥补保健、住房、教育、福利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内土著加拿大人与非土著加拿大人之间在人类发展指标方面的差距；[5]

11. 还吁请加拿大政府确保在联邦、省和地区一级修正相关人权立法并加强其法律制度，以便所有歧视受害者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主管法庭并获得有效的补救；[7]

12. 敦促作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2]缔约国的加拿大政府遵守两项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土著民族、非裔加拿大人和移民等所有弱势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个人和群体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13. 请加拿大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土著民族和移民状况的建议；

14. 决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加拿大的人权状况。